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18年8月29-31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3(a)

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政策议题：通过“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倡议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的一体化和应用**执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秘书处的说明****摘要**

《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的执行工作已经进入最后一年(2018年)。主要里程碑包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对《总体计划》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的支持，这两份文件阐述了改善亚洲及太平洋宽带互联互通的原则、可交付成果和时间框架，并提出了可执行的具体战略。此外，还利用有效的伙伴关系来执行《总体计划》和《区域合作框架文件》，从而提出了新的倡议以及执行模式和计划。根据2017年11月在达卡举行的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指导委员会会议和2017年12月在曼谷举行的指导小组会议等会议的成果，成员国进一步制定了未来四年(2019-2022年)《总体计划》的更新内容，作为指导下一阶段执行工作的蓝图。

本文件概述了《总体计划》更新内容的基本要素。文件还载有关于前进道路的建议和供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的议题。

* ESCAP/CICTSTI/2018/L.1。

一. 引言

1. 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是一种“元基础设施”，一种成长产业，也是一种关键的发展推进手段。由信通技术带动的金融、交通运输和贸易便利化基础设施、应用和服务是鼓励创新和社会质变的数字经济和社会的基础。宽带促成的技术如人工智能在提高效率、推动经济各部门增长和创新方面效果尤佳。信通技术可以通过移动和卫星设备深入偏远和农村地区，并提供卫生、教育、农业信息和时间紧迫的灾害警报等基本服务，因而受到广泛赞赏。利用物联网和大数据等新开发的技术，已将信通技术用于改善对环境退化、自然资源利用和气候变化相关事件的监测和了解。因此，信通技术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关键基础设施、产业和工具。

2. 然而，如 ESCAP/CICTSTI/2018/3 号文件指出，随着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的迅速发展，亚洲及太平洋的宽带鸿沟正在扩大，而发展中国家迎头赶上的机会之窗正在缩小。这些前沿技术的开发和推出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稳健的宽带网络的可用性和可承受性；没有这种基础设施，即便如电子商务、电子卫生和智能交通系统等更常规的应用和服务也可能无法有效运作，无法惠及偏远和农村地区的目标用户。

3.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确认信通技术互联互通的战略意义，认为这是在亚洲及太平洋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个关键手段。《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¹ 中鼓励成员国加强在信通技术、交通运输和能源领域无缝互联互通方面的区域合作。此外，亚太经社会成员国于 2017 年认可了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²。在路线图中，各成员国确认尽管本区域宽带互联网接入状况有所改善，但成员国之间的数字鸿沟持续扩大。这意味着部分成员国可能掉队，无法享受到宽带互联互通创造的社会经济机会。具体而言，区域路线图中确认，落实各成员国在加强区域宽带互联互通中为应对上述挑战和机遇而制定和支持的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是扩大信通技术区域合作的机会。

4. 在此背景下，本文件的目标是重点指出迄今在落实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方面的进展，并介绍将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延长四年的提议，概述前进道路和供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的议题。

二. 落实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的重点所在

5. 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是根据政府间决定制定和实施的，已完成了若干里程碑。

¹ 经社会第 70/1 号决议，附件。

² E/ESCAP/73/31，附件二。

(一) 审查政府间任务

6. 在 2013 年 5 月 1 日第 69/10 号决议中，经社会确认需要推动交流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发展的相关最佳做法和经验，包括对可能妨碍整个区域努力以无缝方式同步部署基础设施的各种政策和监管障碍进行深入分析。

7. 作为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的前身，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在 2014 年第四届会议³ 上要求秘书处设立一个不限名额的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工作组，以制定原则和规范以及一项总体计划，其内容应同时涵盖亚太信息高速公路的政策和技术问题。

8. 此外，在与交通运输委员会合办的会议上，两大委员会建议成员国考虑修订《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和《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以鼓励在无源基础设施沿线共同部署光缆。

9. 经社会在其第 71/10 号决议中认可了这些建议。经社会还请秘书处促进分享信通技术在减少灾害风险和电子韧性方面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支持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工作组的工作，开展研究和分析，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和协作关系，并发挥跨部门协同作用。

10. 为此，秘书处 2013 年和 2014 年间在马尼拉(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⁴、巴库(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⁵ 和不丹帕罗(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⁶ 就亚太信息高速公路问题举行了专家磋商，专家们在磋商中支持同步建设光纤、交通运输和能源基础设施，并着重指出了这一基础设施发展方法的成本效益。

11. 也因为如此，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在大韩民国仁川举行。⁷ 会议由亚太经社会和大韩民国科学和信通技术部共同主办，20 个成员国的代表以及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智库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12. 根据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的四大支柱工作组开始起草一项总体计划，涵盖了长期愿景、预期目标、具体活动和里程碑。此外，工作组决定起草一

³ 信息和通信技术委员会在 2010 年举行的第二届会议和 2012 年第三届会议上鼓励加强本区域在信通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合作。

⁴ 见 www.unescap.org/events/expert-consultation-asian-information-superhighway-and-regional-connectivity-philippines。

⁵ 见 www.unescap.org/events/expert-consultation-asian-information-superhighway-and-regional-connectivity-azerbaijan。

⁶ 见 www.unescap.org/events/expert-consultation-asia-pacific-information-superhighway-and-regional-connectivity。

⁷ 见 www.unescap.org/events/first-meeting-working-group-asia-pacific-information-superhighway。

份支持总体计划的区域合作框架文件。工作组还商定了其治理结构和运作的相关问题。⁸

13. 工作组还决定设立一个由具备政策和技术专门知识的多利益攸关方代表组成的指导小组，负责审查总体计划草案和区域合作框架文件草案。此外，工作组着重指出，必须促进光纤宽带互联互通的投资，加强互联网流量和网络管理，增强信通技术网络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并改善让所有人用上负担得起的宽带的机会。

14. 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由亚太经社会和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主办，于2016年8月29日至30日⁹在中国广州举行，16个成员国的代表以及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智库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第二次会议的目标是审查总体计划草案，包括其七大战略举措，以及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指导小组编写的区域合作框架文件。此外，工作组成员还了解了在支持制定总体计划和区域合作框架文件的研究和分析方面取得的最新进展。

15. 工作组审查并审议供认可的总体计划草案和区域合作框架文件草案，建议将其提交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16. 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于2016年10月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认可了总体计划草案和区域合作框架文件草案。随后，孟加拉国政府于2017年向经社会提交了一项关于落实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的决议，供经社会第七十三届会议审议。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73/6号决议中，经社会邀请成员和准成员开展合作，执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¹⁰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¹¹经社会又邀请成员和准成员推动建立基础广泛的伙伴关系，包括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以促进宽带互联互通。总体计划侧重于四个领域，即互联互通(促进整个亚太区域的光纤宽带网络扩展)、互联网流量和网络管理(加强高效的流量和网络管理，提高互联网可靠性和冗余度)、电子韧性(增强信通技术网络韧性以支持有效的灾害管理)和全民用上宽带(促进全民用上负担得起的宽带接入)。成员国确定了指导总体计划落实工作的七大战略举措(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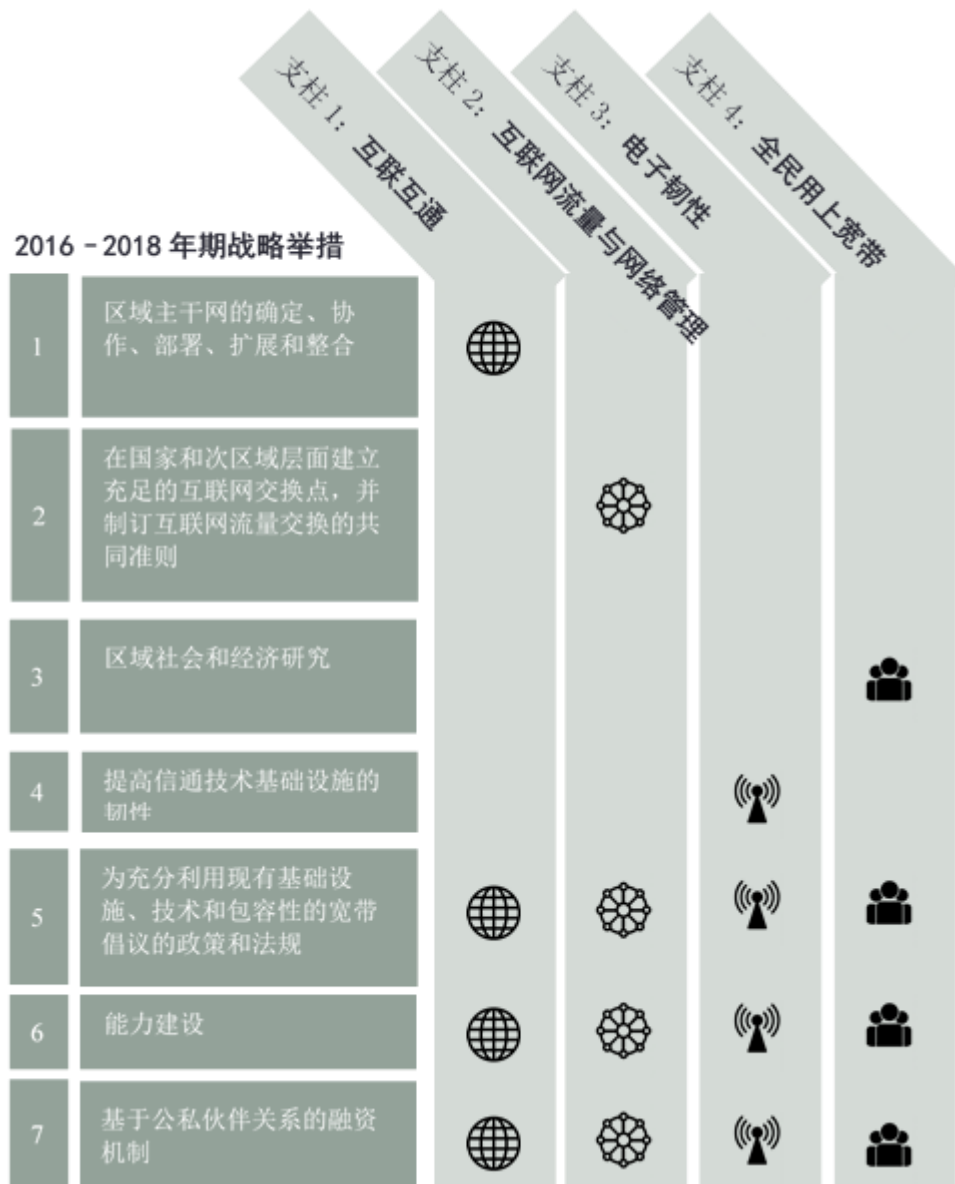
⁸ 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成果文件草案见 www.unescap.org/sites/default/files/Outcome%20Document%20Sept%202015.pdf。

⁹ 见 www.unescap.org/events/second-session-working-group-asia-pacific-information-superhighway。

¹⁰ E/ESCAP/CICTSTI(1)/2。

¹¹ E/ESCAP/CICTSTI(1)/3。

亚太信息高速公路的支柱和战略举措



(二) 落实方面的进展

17. 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指导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 日在达卡举行。会议由亚太经社会 and 孟加拉国信息和通信技术部共同主办, 23 个成员国的代表以及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国际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智库的代表出席了会议。¹²

18. 要求成员国提交国别报告, 报告中根据《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的战略举措及其四大支柱中, 确定在促进国家和跨境信通技术互联互通方面

¹² 见 www.unescap.org/events/first-session-asia-pacific-information-superhighway-ap-steering-committee。

的挑战和机遇。十五个成员国作出了答复，其投入也为制定下文详述的次区域执行计划奠定了基础。

19. 成员国确定了以下关键的共同挑战：

(1) 信通技术基础设施投资不足，部分原因是缺乏循证投资政策，包括公私伙伴关系、普遍服务义务以及批发和零售定价模式；

(2) 缺乏有效的电信法律法规和信通技术政策以应对新兴技术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3) 信通技术决策人、决策者、监管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利用新兴技术解决方案应对数字鸿沟的能力有限；

(4) 国内和国际光纤网络容量有限(往往缘于基础设施陈旧)，线路(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及冗余不足，再加上自然灾害导致互联互通中断，进而损坏了电信设施和电缆；

(5) 本地内容和内容分发网络及应用的可用性有限，导致对信通技术接入和服务的需求不高；

(6) 缺乏政策、措施和能力来防范日益增加的网络攻击风险，确保网络安全；

(7) 在扩大中等和高等教育机构的信通技术扫盲和教育方面进展缓慢，且政府和私营部门的数字转型迟缓，致使情况愈发严重；

(8) 互联网流量和网络管理政策、法规、措施和能力效率低下或缺失，包括缺乏开放和中立的互联网交换点；

(9) 卫星通信和其他新兴技术等各类互联互通技术的普及率有限，与交通运输和能源部门共同部署网络的机会有限。

20. 会议期间，成员国和合作伙伴还就应对上述挑战和推动举措的落实工作提出了具体建议。提议和建议的行动概述如下：¹²

(1) 开展可行性初步研究，以确定次区域一级，包括中亚和西亚及其邻国在信通技术互联互通方面的具体挑战和机遇；

(2) 制定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伙伴关系方案，促进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落实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

(3) 在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下建立由学术界组成的网络；

(4) 通过对技术、法规和效益的联合研究，寻求与交通运输和能源部门共同部署的机会；

(5) 协调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菲律宾等有关组织和国家开展电子韧性工作，并共同主办电子韧性会议；

(6) 协调提供区域洪水信息、社区洪水预警系统以及森林火灾探测和监测，促进社会经济和生态复原力；

(7) 与太平洋岛屿电信协会共同主办 2018 年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次区域会议，与会者将讨论如何将次区域执行计划中确定的太平洋优先事项加以落实；

(8) 审查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地图¹³（与国际电信联盟合作开发）和互联网交换点地图¹⁴（与互联网协会合作开发），如有任何差距、新发展或必要调整，均将通报秘书处；

(9) 开展信息和通信技术和教育问题的区域研究，因为学校接入宽带互联互通有限被确定为促进全民用上宽带的主要障碍；

(10) 探讨与内陆国家的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的可能性，以应对其在延伸和拓展宽带互联互通方面的具体挑战和机遇；

(11) 探讨在联合举办的学术会议上开展合作的可能性，以进一步了解在落实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方面的相关挑战和机遇；

(12) 通过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的北亚和中亚次区域落实工作，支持跨欧亚信息高速公路项目。

21. 此外，秘书处还与国际电信联盟合作提供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地图的更新内容，继续为成员国提供支助。这些地图向成员国提供了本区域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光缆的可视化信息。它们可以作为分析工具，以供了解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支柱 1(互联互通)下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状况，查明缺失的环节以及跨境基础设施方面的差距等用途。

22. 与互联网协会合作创建的亚洲及太平洋互联网交换点地图已与成员国分享。热图显示了互联网交换点的覆盖率百分比。计算了各成员国主要城市的数量，以及已覆盖城市和未覆盖城市的数量。该地图是为支持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支柱 2(互联网流量和网络管理)下的政策对话而绘制的。

23. 此外，秘书处及其合作伙伴还开展研究、举办活动并实施项目，以支持《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的七大战略举措和四大支柱。¹² 编写了技术报告¹⁵，以便成员国了解总体计划和区域合作框架文件的相关具体问题，以提高对挑战和机遇的认识，并就区域相关议题促进循证对话。这些报告的成果载于文件 ESCAP/CICTSTI/2018/3 中。

¹³ www.unescap.org/our-work/ict-disaster-risk-reduction/asia-pacific-information-superhighway/asia-pacific-information-superhighway-maps。

¹⁴ www.unescap.org/our-work/ict-disaster-risk-reduction/asia-pacific-information-superhighway/ixpmap。

¹⁵ 见 www.unescap.org/our-work/ict-disaster-risk-reduction/asia-pacific-information-superhighway/resources%20for%20the%20list%20of%20reports。

四. 《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2016–2018 年)执行情况 审查

24. 总体计划和区域合作框架文件规定应开展审查,以便在 2018 年之后修订和更新这两份文件,并将拟议的修订之处提交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¹⁶ 本节载有将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指导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提交供其认可的审查进程和预期成果。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拟议的 2019–2022 年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载于文件 ESCAP/CICTSTI/2018/INF/1,拟议的 2019–2022 年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载于文件 ESCAP/CICTSTI/2018/INF/2。

25. 作为审查进程的一部分,秘书处在磋商中分发了标准化反馈问卷调查表,以确保这些活动有助于推进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的目标。在 2016 年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填写了调查问卷的与会者中,85% 表示,关于审查总体计划草案和区域合作框架文件草案的会议和讨论有效地促进了以协作方式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应对固定宽带的相关挑战。此外,89% 的与会者表示,¹⁷ 会议议程反映了成员国在宽带互联互通发展领域的需求和优先事项。

26. 在 2017 年 11 月举行的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指导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88% 的与会者表示,会议有效确定了促进亚太区域宽带互联互通的优先领域和新出现的关键问题,88% 的与会者表示,次区域和区域对话与交流加强了整个区域的宽带互联互通。他们(86%)还表示,会议有助于确定缩小次区域和区域宽带互联互通鸿沟方面的主要挑战和前进方向。

27. 作为这次会议的后续行动,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指导小组会议。随后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与亚洲公路工作组召开了联席会议(亚洲公路工作组第七次会议),讨论次区域执行计划。¹⁸

28. 讨论的重点是为节约成本、提高效率而联合部署信通技术和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所带来的机遇。成员国确认,在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电网以及油气管道沿线共同部署和共用光缆,将是有效且性价比高的实施手段,特别是在尚未接入光缆或光缆覆盖面不足的农村地区,还将吸引区域内的基础设施投资机会。92% 的与会者表示,确定了缩小次区域和区域宽带互联互通鸿沟方面的主要挑战和前进方向。

29. 此外,还提高了知名度,加强了与各伙伴之间的互动。例如,秘书处应邀向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柬埔寨暹粒举行的第十八届东南亚国家联盟

¹⁶ E/ESCAP/CICTSTI(1)/2, 第 43 段和 E/ESCAP/CICTSTI(1)/3, 第 9、10 段。

¹⁷ 见 www.unescap.org/events/second-session-working-group-asia-pacific-information-superhighway。

¹⁸ 见 www.unescap.org/events/asia-pacific-information-superhighway-steering-group-meeting-12-december-2017-and-joint。

(东盟)电信和信息技术高级官员会议介绍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指导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成果。秘书处介绍了《关于东盟次区域亚太信息高速公路的预可行性研究：概念化、国际流量和质量分析、网络拓扑设计和实施模式》¹⁹ 的更新版，并提出了一种新的做法，即考虑到东盟成员国所处发展阶段各有不同，应发展南北走廊以满足种种互联互通要求。特别是需要在更新版中顾及增强电子韧性和智慧城市应用，这一点得到了电信和信息技术高级官员会议的支持。

30. 重要的是，越来越多的组织和机构表示有意作为执行工作的伙伴，将各自的活动与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保持一致并为其作出贡献。例如，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现已被确定为国际电信联盟在亚洲及太平洋的战略举措之一，而互联网协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亚太网络信息中心和亚洲网络经济改革学习举措组织等各个智库和技术伙伴则提议了可供执行的倡议。因此，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的会议不仅促进了决策人和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而且为不同利益攸关方提出联合倡议并协调其工作方式以增强协同作用、一致性和影响力提供了机会。²⁰

31. 为支持成员国和伙伴组织之间系统的信息共享，秘书处与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的执行伙伴合作开发了在线工具和平台。信通技术与减少灾害风险网关²¹ 是一个在线平台，为政府官员和公众提供本区域信通技术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最新信息和新闻。网关网站上公布的工具之一是亚太信息高速公路电子韧性工具包²²，该工具包提供了可帮助亚太区域决策人提高电子韧性并做好灾害风险管理各种现有信通技术工具和最佳做法的信息。这些平台和工具旨在增加获取信息的机会，促进成本效益高的对话，并以系统和可持续的方式分发秘书处报告的成果。

五. 总体计划和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2019–2022 年)

32. 考虑到本文件中已经提到的活动和调查结果，本节介绍了在先前同名文件基础上提出的拟议 2019–2022 年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的总体计划和区域合作框架文件。

33. 按照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指导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提供的指导，拟议文件中特别关注治理结构，并在实施原总体计划的七大战略举措时，发挥有效的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¹⁹ 亚太经社会和国家信息社会局(2016年2月)。

²⁰ 促进落实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的执行伙伴和活动清单见 ESCAP/CICTSTI/2018/INF/1。

²¹ <http://drrgateway.net/>。

²² <http://drrgateway.net/information-communications-technology/Asia-Pacific-E-Resilience-Toolkit>。

(一) 结构

34. 根据其职权范围，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指导委员会的成员资格面向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国、具有政策和技术专门知识的非营利组织和研究机构以及成员国的专家开放。²³ 主席团由指导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任期一年，指导委员会每年开会一次。指导委员会选举孟加拉国为主席，中国和老挝人民共和国为副主席。

35. 次区域指导小组通过制定和执行次区域执行计划，支持现有的区域和次区域举措。²⁴ 可酌情在次区域一级设立执行小组。

36. 指导委员会和次区域指导小组为更新版 2019-2022 年总体计划和区域合作框架文件提交的主要交付成果将包括次区域一级的执行计划(在指导委员会监督下)、次区域一级的可行性初步研究(由次区域指导小组监督)和执行实体一级的可行性研究(执行小组)。

37. 各次区域可行性初步研究的目标是提供次区域信通技术互联互通发展和数字鸿沟的国家间概况了，确定差距、挑战和机遇，并确定与现有举措的协同作用，为可行性研究铺平道路。建议与次区域组织和成员国开展并协调可行性初步研究，由各自的次区域指导小组负责监督，而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执行小组成员则可能参与。

38. 随后开展可行性研究。将根据可行性初步研究的成果，侧重于一个具体项目，以支持项目的发展，从而促进与次区域指导小组确定的优先事项相一致的执行和伙伴关系。研究应针对具体地点，并应对具体挑战和机遇，例如有形基础设施，包括详细设计和拓扑结构，以及成本计算、资源要求(包括容量)、政策和监管要求、技术选择、期限、融资选择和实施伙伴等。

(二) 利用有效伙伴关系，促进落实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

39. 成员国和主要伙伴在制定和执行过程中提供了大量支助。在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指导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以下 13 个组织提交了支持落实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的额外活动和项目：亚太网络信息中心；中米沙鄢信息共享网络基金会；国际山区综合开发中心；国际发展研究中心；互联网协会；韩国电信；亚洲网络经济改革学习举措组织；蒙尼科咨询工程师；太平洋信通技术监管资源中心；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志愿人员组织；南太平洋大学；世界银行。¹² 在这方面，对 2019-2022 年总体计划的战略举措进行了更新，以反映新出现的值得关切的问题、拟议的新活动和新的执行伙伴。俄罗斯科学院正在与秘书处合作，探讨在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下在东亚和东北亚开展联合活动的可能性。此外，秘书处正在与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探讨在东亚和东北亚、北亚和中亚、南亚和西南亚以及东南亚开展联合活动的可能性。

²³ E/ESCAP/CICTSTI(1)/2，附件一。

²⁴ 同上，附件二。

40. 秘书处还有效利用联合国各组织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协调机制和平台，如信息和通信技术区域机构间工作组。通过此类区域协调机制，各组织系统地提供了落实该举措的最新进展情况，以便通过分享工作方案和活动，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作用，避免重复劳动。今后几年将加强各机构之间的这种区域协调。

41. 通过利用成员国和其他多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不同伙伴关系，也提高了亚太信息高速公路举措的效力。特别是自 2016 年以来，财政和实物捐助使秘书处及其合作伙伴得以支持落实总体计划。这种财政和实物捐助的实例包括大韩民国政府于 2015 年在仁川共同主办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中国政府于 2016 年在广州共同主办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孟加拉国政府于 2017 年在达卡共同主办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指导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在秘书处内，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减少灾害风险司目前正在与交通运输司合作，开展一项关于在本区域共同部署基础设施的机会和挑战的技术研究。调查结果将有助于成员国了解在本区域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共同部署的未来方向。

六. 供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42. 鉴于上述进展、机遇和挑战，委员会不妨向秘书处提供以下指导：

(1) 委员会不妨考虑认可本说明概述的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指导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成果；

(2) 邀请委员会认可本文件概述的 2019-2022 年《亚太信息高速公路总体计划》和 2019-2022 年《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区域合作框架文件》的更新内容，同时注意到 ESCAP/CICTSTI/2018/INF/1 和 ESCAP/CICTSTI/2018/INF/2 号这两份资料文件所载的详情；

(3) 委员会不妨积极鼓励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智库等各利益攸关方参与执行 2019-2022 年总体计划和区域合作框架文件的更新内容，特别是开展可行性初步研究和可行性研究；

(4) 委员会不妨鼓励成员国和伙伴组织通过财政和实物捐助，继续支持落实 2019-2022 年总体计划和区域合作框架文件。